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有關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買方及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協議的訂約方同意修訂有關溢利保證及禁售承諾的相關條文。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倘(i)天津智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溢利(除天津智耘集團的利息及稅項前並計入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少於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及／或天津智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溢利(除天津智耘集團的利息及稅項前並計入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少於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

- (a) 該等賣方(根據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日期透過目標公司持有的天津智耘49%股權的比例)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按等額貨幣基準計算的差額；及
- (b) 倘該等賣方未能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該等賣方將應買方的要求：
 - (i) 出售及／或配售24,270,444股代價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三年鎖定股份」)及轉讓所得款項予買方以彌補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的差額；及／或
 - (ii) 出售及／或配售29,663,876股代價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二零二四年鎖定股份」)及轉讓所得款項予買方以彌補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的差額。

倘出售全部二零二三年鎖定股份或二零二四年鎖定股份的所得款項不足以彌補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或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視情況而定)的差額，該等賣方(按其各自於買賣協議日期，通過目標公司持有的天津智耘的49%股權的持股比例)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按等額貨幣基準計算的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或二零二四年保證溢利(視情況而定)餘下差額的數額。

禁售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禁售承諾期下的二零二三年鎖定股份及二零二四年鎖定股份禁售期將作出修訂，並自完成日期生效，並分別於完成日期起計第十二(12)個月及第二十四(24)個月的最後一日結束。

除上述修訂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有關禁售承諾及溢利保證的經修訂條文有效地延長代價股份的禁售期，並確保了部分溢利保證，可使本公司透過該等賣方自出售代價股份的所得款項抵銷溢利保證的任何差額，為本公司提供額外保障。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溢利。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及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